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42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Brian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方 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谢 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邯郸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
省邯郸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2739号判决，于2018年11月9日以(2017)沪0101执42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 [REDACTED] 名下冀DUP579指南者牌小型越野客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67017.64元及逾期利息，缴纳执行费2405.26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方 [REDACTED] 名下冀DUP579指南者牌小型

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吴月琴

审 判 员 杜荣良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赵嘉辰